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63,9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系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推进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6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由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

存单、协定存款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进行现金管理:

1、在保证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投资回报。

2、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安全性高并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

3、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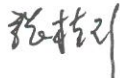
吴懿平（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Yi Pi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2023年4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桂珍（签字）：

2023年4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董 伟（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ong We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2023年4月1日